**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G2019029**

**招标单位：****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Ｏ二Ｏ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27419241)

[一、 投标邀请函 5](#_Toc274192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741924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7419244)

[二、投标人须知 10](#_Toc27419245)

[（一）总则 10](#_Toc27419246)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0](#_Toc27419247)

[2. 定义 10](#_Toc27419248)

[3. 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2741924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1](#_Toc27419250)

[5. 投标费用 12](#_Toc27419251)

[6. 踏勘现场 13](#_Toc27419252)

[（二）招标文件 13](#_Toc27419253)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27419254)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_Toc2741925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27419256)

[（三）投标文件编制 14](#_Toc27419257)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_Toc27419258)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27419259)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27419260)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_Toc27419261)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_Toc27419262)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7](#_Toc27419263)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_Toc27419264)

[17. 投标保证金 18](#_Toc27419265)

[18. 投标有效期 19](#_Toc2741926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27419267)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_Toc27419268)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_Toc27419269)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_Toc2741927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27419271)

[（五）开标与评标 21](#_Toc27419272)

[23. 开标 21](#_Toc27419273)

[24. 评标委员会 21](#_Toc27419274)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_Toc27419275)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_Toc27419276)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27419277)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_Toc27419278)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_Toc27419279)

[30.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3](#_Toc27419280)

[31. 资格后审 24](#_Toc27419281)

[32. 中标通知书 24](#_Toc27419282)

[（六）合同的授予 25](#_Toc27419283)

[33. 合同授予标准 25](#_Toc27419284)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_Toc27419285)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5](#_Toc27419286)

[36. 履约保证金 25](#_Toc27419287)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_Toc27419288)

[38. 其他 25](#_Toc27419289)

[39. 特别说明 25](#_Toc27419290)

[4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_Toc274192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27419292)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28](#_Toc27419293)

[二、评标程序 28](#_Toc27419294)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0](#_Toc2741929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_Toc2741929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_Toc274192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7419298)

[一、价格部分文件 45](#_Toc27419299)

[1.投标报价一览表 46](#_Toc27419300)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47](#_Toc27419301)

[1.投标函 48](#_Toc27419302)

[2.承诺书 50](#_Toc2741930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_Toc27419304)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2](#_Toc27419305)

[5.资格文件声明函 53](#_Toc27419306)

[6.投标人基本情况 54](#_Toc27419307)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27419308)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_Toc27419309)

[9.投标服务说明 57](#_Toc27419310)

[10.投标方案 58](#_Toc27419311)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59](#_Toc27419312)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60](#_Toc27419313)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1](#_Toc27419314)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2](#_Toc27419315)

[三、唱标信封 63](#_Toc27419316)

[四、无线胶装样式 64](#_Toc27419317)

[五、相关保函格式 65](#_Toc27419318)

#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1. 项目编号：JS-CG2019029
2.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3. 项目服务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租赁期限 |
| A |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 | 3年 |

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预算 | 总预算 |
| A | 硬化后的考试场地 | 12.2元/㎡/月（含税） | 11728400元（含税） |
| 办公楼 | 23.1元/㎡/月（含税）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出租物业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出租物业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
3. 具备出租物业的产权证明或者具备出租物业的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然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字）；
4.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的组成方不得超过2家。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直接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仅限工作日9:00至12:00，14:30至17:30）携以下资料进行登记：（1）具有出租物业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出租物业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3）具备出租物业的产权证明或者具备出租物业的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然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字），未按上述要求登记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至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至
1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13.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将询问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6.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张小姐

电 话：0769-23362689 传 真：0769-23360860

1.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中路横坑段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 话：0769-22901969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预算金额 | 11728400.00元（含税）  硬化后的考试场地单价预算：12.2元/㎡/月（含税）  办公楼单价预算：23.1元/㎡/月（含税） |
| 2.1 | 招标人 |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投标报价 | 1.中标人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固定不变合同；  3.租赁价格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  4.中标合同总价暂定，最终以实际租赁月数乘以中标单价，办理结算；  5.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
| 17.1 |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标的号码：JS-CG20190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0204959000234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5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0.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采购的招标结果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6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投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收费标准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项目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0万元

(6000-5000)万元×0.1%＝1.0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0＋1.0＝17.95（万元）

1.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投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投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投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签名），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自然人投标时签名），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亲笔签名（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4.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服务说明；
10. 投标方案；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所有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七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时签名），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投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 ★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本项目的预算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15.2款](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20170517-08常虎分公司2017年至2019年路政、维护、后勤等员工服装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l)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3 为说明第16.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作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项目另有约定除外）。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独立密封，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时签名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文件，不论分项报价、合计价或总价等，如出现，作为无效标处理。**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2.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放弃投标）。

23.2.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4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内附资料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情况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3.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3.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3**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

**23.3.2 投标保证金检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9.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9.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0.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2083289 。

1. **资格后审**

31.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1.2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5.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38.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特别说明**

39.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9.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投标人不能支付的；

39.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自然人投标时无签名），或签名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投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  |  |  |
|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三）以上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商务、技术 | 80分 |
| 2 | 价格 | 20分 |
| 总 分 | | 10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评分（80分）** | | | |
| 1 | 供租赁考试 场地情况 | 7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标的考场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的供租赁土地已完成水泥硬化的得20分；投标时土地未进行平整及场地硬化，但承诺中标后20日内完成场地平整及硬化的得1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场地平整及硬化要求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中关于场地的要求；已完成平整及硬化的，须提供场地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自费进行场地平整及硬化的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承诺书，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 |
| 投标人拟供租考试场地具有3条或以上小型汽车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线路得2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考试线路须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中关于科目三考场设置的要求，须提供场地平面总图及现场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 |
| 投标人所投的供租赁物业场地设立独立的办公区域，办公区域用房应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设置，需满足小型汽车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办公区、候考区、宿舍、配电房等功能需求，已建有办公区域用房且已完成简单装修可供直接办公使用的得15分；已建有办公区域用房，投标时未装修但承诺中标后20天内完成装修以满足招标人办公需求的得1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已完成装修的须提供现场照片；承诺中标后自费装修的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承诺书，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 |
| 投标人拟投标考场建筑面积符合以下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租赁面积＞900㎡，得15分；  800㎡＜拟投入本项目建筑租赁面积≤900㎡，得10分；  700㎡≤拟投入本项目建筑租赁面积≤800㎡，得5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建筑的平面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考场范围内上未有建筑的，按建筑面积为0平方米计算。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 |
| 2 | 配套设施情况 | 10分 | 投标人所投的供租赁物业场地，承诺带厨房区域并配备基本配套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炉灶、抽油烟机等）可供项目使用的得10分，带厨房区域的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厨房设备照片或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1.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20分）**

2.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总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2.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投标人要求：  1.具有出租物业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出租物业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  2.具备出租物业的产权证明或者具备出租物业的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自然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字）；  3.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的组成方不得超过2家。 |
| ★租赁期限 | 3年 |
| ★位置要求 | 东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莞城、南城、东城、万江）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本项目租金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招标人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中标人当月租金；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可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 |
| ★报价要求 | 1.中标人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固定不变合同；  3.租赁单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  4.中标合同总价暂定，最终以实际租赁月数乘以中标单价办理结算；  5.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
| ★合同签署 | 中标人与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 **项目概况**

1、为保障全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能，满足考试需求，优化考场布局，方便大市区考生就近考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租赁一个科目三考试场地自营。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要求报价，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土地租赁服务

2、租赁期限：租赁服务期限3年

3、考场可提供小型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4、考场地点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莞城、南城、东城、万江）

★5、考试场地按照满足至少500人/天（含）的考试需求。

6、考试线路需设置3条（含）以上。

★7、土地面积至少22000（含）平方米。土地面积超出25000平方米时，投标人针对土地租赁费报价按25000平方米计算，投标人须承诺无偿提供超出部分面积给招标人使用。**[须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明（含附带的房地平面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

8、要求供租场地已完成硬底化，地上建筑物完好,可利用程度高。场地应有独立的办公区域，建筑面积至少700（含）平方米（含办公区、候考区、厨房、宿舍、配电房等），办公区与考试区相互分离、互不影响。建筑面积超过900平方米时，投标人针对建筑租赁费报价按900平方米计算。投标人须承诺无偿提供超出部分面积给招标人使用。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述土地面积及建筑物面积与实际面积偏差应当在±1%以内，签订合同面积以双方核定的面积为准。

10、厨房应配置配套设备，以供招标人使用。

11、考试场地应设置备用电源等应急措施，以应对突发状况。

12、必须为权属清晰的现楼，保证在交接时无出让、查封、担保等事项，没有其他法律纠纷，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或出租物业的使用权证明。

★1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参与投标的考试场地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验收**（须提供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复印件上签字。）**或承诺在接到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验收。若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须承诺向招标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须在承诺书上签字。）**
2. 招标人针对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所承诺内容无法实现，投标人向招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14、交易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应付税费。

15、交接时间：签约后1个月内。

**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总最高限价：¥11728400.00元。

硬化后的考试场地租金单价限价：12.2元/㎡/月，办公楼租金单价限价：23.1元/㎡/月。

2、以上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格，中标后，实际服务期内，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出租面积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租金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招标人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中标人当月租金；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可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

**租赁期即将届满时，招标人如有续租意愿，应至少于期满前3个月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租赁单价租赁给招标人，续租期限以不超过3年为限。若3年后，招标人仍有续租意愿，有关租金和其他租赁条件以双方重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合同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 |  |
| **乙方（中标人）：** |  |

二零二零年 月于东莞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租赁地点： （具体平面参见附件），乙方对该租赁地点拥有不可争议的产权或出租权。
4. 项目租赁面积： 平方米（该房产建筑面积最终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竣工测绘报告所确定的面积为准）。
5. 租赁用途：乙方同意将租赁地点出租给甲方作 用途。
6. **租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项目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2. 硬化后的考试场地租赁单价（含税）：¥ 元/㎡/月（大写：人民币 ），办公楼租赁单价（含税）：¥ 元/㎡/月（大写：人民币 ）。
3.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甲方在每月10日前支付乙方当月租金；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注：本合同支付金额以投标人实际租赁月数进行结算。）

1. 甲方以人民币支付租金，并应将租金汇往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乙方应当立即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有关水电费的收费，收费标准按照东莞市居民用水、用电标准收取，如遇国家水、电价格上调，适时另做调整。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租赁费用时须提供等额的发票。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5. 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用途租赁并使用该租赁地点；
6. 租赁期间，甲方享有对该租赁地点的合法使用权；租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7. 甲方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电话及其他办公费用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在租赁期间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地点及其设备，发现租赁地点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检查和维修，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效果；
9. 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该物业内的一切设施，甲方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租赁地点相关设施损毁、丢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时，在甲方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双方正式办理租赁地点交收手续前产生的与租赁地点有关的租金（即场地占用费）、水电费等费用，均应由甲方继续承担。甲方未按时搬迁，需按天支付租金，超过15天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支付租金。
11.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 乙方应按时提供没有权属争议和符合安全条件的出租地点给甲方使用；
13. 甲方逾期未缴纳应缴的租金，如逾期超过30天，从逾期第31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可按逾付金额的1‰按日计收甲方滞纳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地点另作安排，并向甲方计收相当于贰个月当时租金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交租除承担前款责任外，还需支付乙方因追偿租金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
1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出租地点的定期安全检查，承担出租地点主体结构自然损坏和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物业维修需甲方临时搬迁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回迁协议，暂停收取甲方搬迁期间租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15. 乙方出租地点能提供足够电力供应，如电力供应无法满足需求，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电力增容建设并提供适当场地，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破坏、拆除、移动、改造的新建电力设施；
16. 乙方在出租地点改造施工建设期间，协助甲方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17. 乙方应协助甲方搞好出租地点的安保工作，以防范偷盗、哄抢等公共安全事件或其他恶性事件的发生；
18. 乙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出租地点权利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19. **特别约定**
20. 租赁期即将届满时，甲方如有续租意愿，应至少于期满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租赁单价租赁给甲方，续租期限以不超过3年为限**。若3年后，甲方仍有续租意愿，有关租金和其他租赁条件以双方重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21. 如因不可抗力的缘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等自然因素及战争等），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2. 如因国家征用或拆迁该物业，双方应共同遵守《东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依当时法规政策处理；
23. 在租赁期间，如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约，解约方需提前15天向对方发出解约通知，如对方同意解约，则双方须在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完成解约及搬迁工作。双方完成该物业交接手续前产生的与租赁地点有关的水电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均应由甲方继续负责承担。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需赔偿对方贰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及赔偿因违约原因而导致的法律上认可的损失；
24.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甲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财产的保险。如因火灾或甲方等管理原因造成双方损失的，房屋保险赔偿归乙方所有，设备保险赔偿归甲方所有。
25. **合同生效**
2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租赁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7.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28. **其它**
29.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租赁地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2.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JS-CG2019029**

**投 标 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S-CG2019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面积（㎡）** | **单价（元/㎡/月）** | **租赁期限（月）** | **小计（元）** | **备注** |
| 硬化后的考试场地 |  |  |  |  |  |
| 办公楼 |  |  |  |  |  |
| 中标服务费 | 73821.00 | | | 73821.00 | 该项投标人无须填写 |
| 报价合计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具体结算以实际租赁月数乘以中标单价办理结算。**

**2.投标报价中均已含税。**

3.投标总报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4.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投标总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7.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投标人须知5.2款重新计算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JS-CG2019029**

**投 标 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等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CG2019029)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部分文件；

3．技术部分文件。

4．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JS-CG201902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JS-CG2019029)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JS-CG2019029)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服务服务，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资质证书等。

2．其他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基本情况；

2.2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S-CG2019029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9.投标服务说明**

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所租赁物业的情况，格式不限（并提供相关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0.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资格标准 |  |  |  |
| 2 | ★租赁期限 |  |  |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报价要求 |  |  |  |
| 6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标准、租赁期、报价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方法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要求。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项目(招标编号: JS-CG201902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格 式 自 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投标时签名；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

****

**五、相关保函格式**

**附件：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招标文件递交，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JS-CG2019029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入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